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参加（温岭市松门镇卫生院）的（温岭市松门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 (人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选填: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温岭市松门镇卫生院巡回诊疗车配套医疗设备采购	青岛索尔汽车有限公司	139	12534	19899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请勿修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华润医疗器械（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8日

